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

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5/27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 2025 年 9 月 2 日將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5/27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5/28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5/28》,會根據條例第 5 條,由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;及
- (v)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,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以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

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5/28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5/28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15/28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15_28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 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 對茶果嶺、油塘、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5/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- 把位於茶果嶺道及成業街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商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0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B項 - 把位於油塘灣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1)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C項 - 把位於崇信街及仁宇圍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 發展區(5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1」地帶,並 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毗鄰海濱的地方指 定作「海濱長廊」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與海事有關的設施(只限在指定為「商業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遊艇停泊處(未另有列明者)(只限在指定為「商業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- (b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新增的 「商業(1)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。
- (c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油塘灣公眾海濱長廊的面積要求。
- (d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刪除「綜合發展區(5)」支區。
- (e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第六段有關 計算地積比率的豁免條文。
- (f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及「住宅(甲類)9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、「住宅(甲類)9」、「住宅(甲類)10」及「住宅(甲類)11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- (g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甲類)10」及「住宅(甲類)11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/或要求。
- (h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,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

内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
- (i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/教育/遊客中心」。
- (j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 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,並相 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 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k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,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年10月31日